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07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莣竑即銘億建材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銘億建材商行之負責人姓名「蔡莣竑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提出「銘億建材商行」之商業登記資料及「蔡莣竑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晉發